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委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十一) 薪酬計劃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十二) 審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四) 執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對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前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包括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規定公司如要終止協議必須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協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協議。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第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必須安排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安排的委員須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 (五) 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十二條**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管治守則」)的情況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釐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會不時賦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履行其職責時應：
- (一) 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建立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並支持實現本集團願景、使命和價值觀的薪酬文化，按照市場慣例，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公司高質素執行董事；
 - (二) 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三) 考慮處於公司所運營行業的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判定公司相對於其他處於公司所運營行業的公司之薪酬待遇定位；
 - (四) 密切留意市場慣例，包括公司內部及公司所運營行業之薪金和僱用條件，尤其是在釐定年度薪金增長時；

- (五) 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福利中，與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掛鈎之薪酬成分應佔重大比重，以鼓勵員工表現，並將員工利益和股東利益一致化，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同時亦促使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投入最高水平的服務；
- (六)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予釐定自己的薪酬；
- (七) 確保公司授予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適用)及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符合適用的法規；
- (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與其他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緊密合作，定期與其他各委員會進行適當的溝通以確保對本公司薪酬管理作出及時的監督；及
- (九) 把本議事規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權力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第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適時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要求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響應。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支付。如須諮詢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應由委員會主席委託，而意見須直接向其提交(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材料與會議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當事人與其任何連絡人均應當回避。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的，其薪酬應由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制訂。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姓名、被委託人姓名，代理委託事項、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授權委託權限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記錄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編寫之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第三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本議事規則所列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包括報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彙報公司薪酬制度的任何重大事情、並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除非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出彙報。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議事規則中專門適用於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前暫不生效，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